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采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 4、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
- 5、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111.11万元，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力，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A座五层501室，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摄制电影品，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摄制电影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3%的股权份额（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及对应的财产权益以7,800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富海”）、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扬州富海”)、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万盛”) 及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铎盈”)。

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 扬州富海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陈玮为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 此次股权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6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